附件2

温州大学第四届“天瑞奖”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学生艺术作品类作品参赛要求

一、作品要求

**（一）绘画作品**

 国画、水彩/水粉画（丙烯画）、版画、油画，或其他画种。尺寸：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×138cm）对开，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对开（54cm×78cm）。

**（二）书法、篆刻作品**

 书法、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×138cm）。

**（三）摄影作品**

 单张照和组照（每组不超过4幅，需标明顺序号）尺寸均为14英寸（30.48cm×35.56cm）；除影调处理外，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。摄影作品需同时报送电子文件（JPG格式，分辨率达到300dpi）。

**（四）设计**

含平面设计和立体设计。平面设计尺寸不超过对开（54cm×78cm），立体设计尺寸不超过50cm（长）×50cm（宽）×50cm（高）。

**（五）微电影**

　　片长不超过15分钟，提交的视频格式统一为DVD格式。作者须保留MOV或AVI格式视频文件。

**二、报送要求**

**（一）报送数量**

 美术与设计学院、教师教育学院、瓯江学院可报送8件作品，其它各学院以及各学区可报送5件作品，形式不限。各单位根据推送作品质量可酌情增加作品数量。每件艺术作品作者限1人，每位作者在同一项目类别（绘画、书法/篆刻、摄影、设计、微电影）中限报1幅（组）。每件艺术作品限指导教师1人。

**（二）报送时间、方式**

各部门、各学院报送学生艺术作品需按要求填写《温州大学第四届“天瑞奖”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学生艺术作品报名表》（见附件5），加盖公章，于5月19日之前报送至大学生活动中心B座405室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wzdxyst@126.com。参赛艺术作品原件、光盘于5月22日-24日送交至大学生活动中心A座202室（社团之家旁素拓室）。

**（三）其他要求**

艺术作品不用装裱。艺术作品需填写《温州大学第四届“天瑞奖”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学生艺术作品标签卡》（附表6），并贴在作品背面。版画作品按惯例需在画面四周留出空白并署名。随摄影作品提交的电子文件用光盘报送，光盘盒内也需附上艺术作品标签卡。

 除艺术作品原件外，其他上报材料不退还作者。学校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（包括印制光盘、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、宣传等），不支付作者稿酬，作者享有署名权。

三、评比时间及地点

 现场评比：5月28日至5月30日 大学生活动中心A202

现场展览：6月1日至6月15日 育英图书馆